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2024年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

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注册会计师，自 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自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于2024年1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以外，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文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5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三、 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